附件1

浙江省健康乡镇建设标准

1. 基本条件
2. 国家卫生乡镇创建成果有效巩固。
3. 无重大危害健康事件发生，包括重大环境事件、重大食品药品和农产品安全事件、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。
4. 90%以上的村开展健康村建设，其中符合省级健康村建设标准的达到30%以上。
5. 普及健康生活
6. 开展健康教育。以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》为主要内容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医院、学校等广泛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。利用传统媒体、新媒体等平台开展多元化健康知识宣传，乡镇政府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每月发布健康教育信息。健康素养进文化礼堂覆盖率达100%。
7. 促进健康行为。树立“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理念，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。倡导勤洗手、健康饮食、制止餐饮浪费等新风尚，培养节约粮食习惯，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等不良陋习，推进“公筷公勺”使用，餐饮单位、家宴中心、集体聚餐等公筷公勺配备率100%。室内公共场所、工作场所、公共交通工具及游乐场、学校等青少年、儿童集中户外场所全面禁烟，无烟党政机关建成率100%。
8. 推进全民健身。建成区室内、室外公共健身场所至少各有1处，乡镇每年至少组织1次全民健身运动会或4个以上单项体育比赛。鼓励群众自发开展各类健身活动，群众性体育团队不少于6支。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50%以上。
9. 优化健康服务
10. 强化公共卫生服务。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，发挥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疾病预防职责，夯实联防联控的基层基础。建立应急协调机制和联防联控工作机制，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。有效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建立健全基层职业病防治和心理服务体系和工作机制。
11. 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利用。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强，服务便捷，群众就诊量稳步增长。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纳入县域医共体建设，乡村卫生一体化管理工作有效落实，基层就诊率达到65%以上。乡镇卫生院（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）建设基层标准化中医馆，基层中医院服务量达到30%以上。
12.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服务。强化高危妊娠风险筛查和分级管理，深化适龄妇女“两癌”筛查工作。建立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，持续推进儿童早期发展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。加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，加大涉老设施改造力度，辖区至少有1家示范型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或医养结合机构。乡镇卫生院应开设康复或护理、安宁疗护床位，为居家高龄、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病床和上门服务。
13. 完善健康保障
14. 落实健康建设经费保障。根据乡镇健康建设需要和结果导向的投入机制要求，合理安排和统筹各类资金，确保乡镇健康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15. 完善公共安全体系。加强急救能力建设，健全急救网络，户籍人口应急救护培训年度普及率达到2.5%以上。减少意外伤害，道路交通死亡人数、儿童和老年人意外伤害死亡人数低于前3年平均水平。
16. 保障食品药品与饮水安全。建立食品安全全流程监管体系。从事农村集体聚餐的家宴厨师100%持健康证明。农贸市场禁止野生动物销售。
17. 建设健康环境
18. 加强环境治理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，生活垃圾减量处理行政村比例达到95%，建筑垃圾处置率达80%。开展灭鼠、灭蟑、灭蚊、灭蝇综合防制工作，建成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达到C级及以上。农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，应接农户生活污水接户率不低于75%，无污水直排现象，建成区雨污分流全覆盖。
19. 全面深化厕所革命。建成区公共厕所配备非接触式洗手设施，管理规范。
20. 推进健康细胞与支持性环境建设。推进健康社区（小区）、健康单位、健康家庭、健康促进学校等建设，健康促进学校在中小学校覆盖率不低于60%，健康社区（小区）建设比例达到70%。至少建成1处健康主题公园、健康步道、健康小屋（体验馆）等健康支持性环境。
21. 推进健康治理
22. 完善健康政策。贯彻“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”，将健康乡镇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，实行目标责任制考核。健康政策纳入机关干部培训内容。
23. 健全工作制度。坚持“党建引领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合作、社会参与”，建立由政府、社会、公众共同参与的健康乡镇共建共治共享机制。强化社区（村）、物业、业委会、居民（村民）四方联动，完善爱国卫生公共卫生志愿服务机制。探索实施健康积分、健康激励等制度。
24. 建立健康影响评价评估制度。开展健康监测，掌握乡镇主要健康问题并实施有效干预，开展年度评价。